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的意见

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前述报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

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经审阅郭风芳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郭风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补选郭风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全部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兆胜：

胡亚玲：

陈永平：

李 鹏：

2023年8月24日